(上接A19版)

4、煤矿装备制造业务经营方针与规划

公司把握国际能源合作战略契机，响应中国制造2025战略部署，深化管理体制改革，坚持科技创新和技术合作，着力推进装备制造与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大力推动装备制造重型化、高端化、智能化，强化技术储备和产品研发，带动煤矿先进技术装备国产化和重大技术装备国际化，加快装备制造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全力打造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装备制造服务商。

5、电力业务经营方针与规划

公司围绕鄂尔多斯、晋北、陕北、准东等九个千万千瓦级大型煤电基地，结合矿区资源条件、环境容量和外送通道，采用最先进的节能节水环保发电技术，重点建设山西、新疆、江苏等大型坑口燃煤电厂和低热值煤电厂，提升煤电产业链价值增值，实现煤电一体化协同发展。

八、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情况

1、发行人母公司的情况

表:发行人母公司情况（截至2017年末）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1,667,111.30	57.36

2、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关于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三、（五）。

3、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

关于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三、（五）。

4、其他关联方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表:与发行人相关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平朔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中煤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黑龙江煤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煤炭综合利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地方煤矿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南方能源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中煤物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中国煤炭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投京湖(福建)工贸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大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新登郑州煤业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河南新能开发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主要股东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子公司的主要股东
国投时代煤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母公司之联营公司
山西中煤平朔东日升煤业有限公司[注1]	发行人母公司之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国电(张家口)工业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2]

注:1、东日升于2017年由发行人子公司平朔集团之子公司转为发行人母公司之联营公司之子公司核算。

2、国电(张家口)工业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自2016年11月由发行人之联营公司转为发行人之孙公司核算。

（二）关联交易政策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合理、公允，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1、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并对关联交易制度作出了详细规定。主要内容包括:（1）明确了关联交易原则（2）关联人的定义和关联交易的确认（3）关联交易的提出及初步审查程序（4）明确公司董事会审查程序（5）针对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审议程序（6）关联交易的执行（7）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及检查监督。

2、关联方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人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须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必须发生之关联交易，须遵循“如实披露”原则;（3）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公司在处理与关联人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和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视交易金额的大小分别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进行表决或审批确定。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各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努力减少关联交易。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制度，更有效地规范关联交易。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就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分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煤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签署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煤炭供应框架协议

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续订了《煤炭供应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届满后可续期。2017年4月27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签署了《煤炭供应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上述协议的定价政策等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对上述协议项下2017年度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进行了调整。根据该协议，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向本集团供应煤炭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须向本集团提供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并承揽本集团分包的工程。详情载于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刊发的公告中。

定价原则:长期协议煤炭价格根据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及中国煤炭运销协会中国煤炭价格指数厘定，并根据指数的变化情况每月进行调整;煤炭现货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厘定并进行即期调整。

（2）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续订了《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届满后可续期。据此协议，1)中煤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不包括本集团）须向本集团供应(i)生产原料及配套服务，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运输装卸服务、电力及热能供应、设备维修和租赁、劳务承包及其他;及(ii)社会及支持服务，包括员工培训、医疗服务及紧急救援、通讯、物业管理服务及其他;2)本集团及附属公司须向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供应(i)生产原料及配套服务，包括煤炭、煤矿装备、原材料、辅助材料、电力及热能供应、运输装卸服务、设备维修和租赁、劳务承包及其他;及(ii)独家煤炭出口相关配套服务，包括组织产品供应、进行配煤、协调物流及运输、提供港口相关服务、安排检验及质量认证以及提供有关产品交付服务。

上述原料和配套服务须按下列顺序确定价格:大宗设备和原材料原则上采用招投标程序定价;如无涉及招标程序，则须执行相关市场价;如无可比较市场价，采用协议价，协议价指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润”方式确定的价格。

2017年4月27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续签《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并对协议内容进行适当修改。协议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期限届满后，《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在遵照上市规定相关规定并经订约方协议的情况下，可续期三年。

（2）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签订了《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届满后可续期。根据该协议，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向本集团提供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并承揽本集团分包的工程。

定价原则: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原则上应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服务供货商及价格，并依照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厘定确定服务供货商及价格。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步骤及/或计量方法以及本集团制订的招标书的具体要求投标。

2017年4月27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续签《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并对协议内容进行适当修改。协议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期限届满后，《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在遵照上市规定相关规定并经订约方协议的情况下，可续期三年。

（3）本公司与中煤集团于2006年9月5日签订了一项《煤炭供应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中煤集团将促使中煤集团保留矿区生产的所有煤炭产品将独家供应予本公司，并已承诺不会向任何第三方销售任何该等煤炭产品。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续订了《煤炭供应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届满后可续期。2017年4月27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签署《煤炭供应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对《煤炭供应框架协议》的定价政策等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对《煤炭供应框架协议》项下2017年度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进行调整。

定价原则:长期协议煤炭价格根据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及中国煤炭运销协会中国煤炭价格指数厘定，并根据指数的变化情况每月进行调整;煤炭现货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厘定并进行即期调整。

2017年4月27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续签《煤炭供应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期限届满后，《煤炭供应框架协议》在遵照上市规定相关规定并经订约方协议的情况下，可续期三年。

（4）公司与中煤集团于2006年9月5日签订了一项《商标使用许可框架协议》。中煤集团同意以每年人民币1元的对价许可本公司使用其未投入本公司的部分注册商标。该协议有效期为10年，自2006年8月22日生效。该协议到期后，本公司与中煤集团于2016年8月23日进行了续签，将协议有效期延至2026年8月22日。

（5）根据中国的法规，煤炭出口必须通过包括中煤集团在内的四家经授权企业进行。本公司通过2006年9月5日签订的《煤炭出口外销委托代理框架协议》指定中煤集团为其煤炭产品的出口销售代理。根据此协议，代理费用按照当时相关市场收费率确定，出口到中国台湾地区的代理费用额外加0.5美元/吨。该协议自2008年12月31日起生效，代理费每月支付。该协议到期后，本公司与中煤集团进行了续签，将协议有效期延至2017年12月31日。

（6）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财务与中煤集团订立了一项《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届满后可续期。2014年12月18日对上述协议内容适当修改。2016年3月22日、2016年4月29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上述协议项下2017年度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进行了调整。根据该协议，中煤财务同意向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提供存贷款和融资租赁及其他金融服务。

定价原则: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在中煤财务的存款利率由双方经参考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就类似存款提供的利率公平协商厘定，但在任何情况下，中煤财务向中煤集团支付的存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上限，且不高于中煤财务吸收其他客户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及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以较低者为准）;中煤财务向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收取的贷款利率由双方经参考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就类似贷款收取的利率公平协商厘定，但在任何情况下，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向中煤财务支付的贷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且应不低于中煤财务向其他客户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及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向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以较高者为准）;中煤财务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向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收取的费用，由中煤财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等规定的费率厘定。如无规定费率，服务费用由双方经参考一般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公平协商厘定，但在任何情况下，收费标准应不低于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就同类业务采取的费用标准。

2017年4月27日，中煤财务与中煤集团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对协议内容进行适当修改。协议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期限届满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在遵照上市规定相关规定并经订约方协议的情况下，可续期三年。

（7）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与山西焦煤签订了一项《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届满后可续期。2017年4月27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本公司与山西焦煤签署了《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上述协议的定价政策等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对上述协议项下2017年度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进行了调整。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同意向山西焦煤购买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接受服务，而山西焦煤同意向本公司购买煤炭等相关产品并接受服务。

上述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须按下列顺序确定价格:煤炭供应须按照相关市场价格定价;煤矿基建工程和煤矿装备采购须采用招投标程序定价。

2017年4月27日，本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续签《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并对协议内容进行适当修改。协议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期限届满后，《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在遵照上市规定相关规定并经订约方协议的情况下，可续期三年。

（8）2017年4月27日，本公司与中天合创签订《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协议期限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并新增该协议项下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年度类别及上限。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煤炭价格需根据有关市场价格厘定;本公司向中天合创提供的煤矿装备的价格应通过招投标程序，并依照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则厘定;除煤炭及煤矿装备以外其他产品及服务的价格应按市场价格厘定。

2017年4月27日，本公司与中天合创续签《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并对协议内容进行适当修改。协议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期限届满后，《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在遵照上市规定相关规定并经订约方协议的情况下，可续期三年。

2、关联租赁情况

发行人2017年度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1）发行人作为出租人

表:发行人作为出租人与关联方交易金额

单位:千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6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平朔路达	铁路	139,941	133,171

（2）发行人作为承租人

表:发行人作为承租人与关联方交易金额

单位:千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6年确认的租赁费
中煤集团之子公司	土地(注9)	49,867	56,085
中煤集团之子公司	房屋(注10)	47,499	51,526
中煤集团	房屋(注10)	34,162	34,984
中信码头	房屋	–	89

关联租赁情况附注如下:

（9）发行人和中煤集团于2006年9月5日签订了一项《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根据此框架协议，从中煤集团租赁若干土地作为正常的经营和辅助之用，每三年参照市场价格对年租金进行审核和调整，协议有效期为20年。2015年至2017年度的年租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6,100万元，2018年至2020年度的年租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5,609万元。

（10）发行人和中煤集团于2006年9月5日签订了一项《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根据此框架协议，从中煤集团租赁若干位于中国境内的物业和房产，作为正常的经营和辅助之用，每三年可由双方协商并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对年租金进行调整。2014年，双方重新签订了《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015年至2017年的年租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10,500万元，2018年至2020年的年租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11,104万元。

3、关联担保情况

发行人2017年度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千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平朔煤矸石	11,550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平朔煤矸石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	2008年12月19日	2020年12月18日	正在履行
延长榆能	2,339,668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延长榆能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	2013年4月28日	2025年4月28日	正在履行
中天合创	13,519,875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中天合创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	2016年5月25日	满足担保协议约定的条件	正在履行
禾草沟煤业	105,000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禾草沟煤业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	2015年11月29日	2025年9月1日	正在履行
丰沛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3,848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丰沛铁路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	2013年11月21日	2024年4月20日	正在履行

4、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发行人2017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金额	2016年金额
旭阳焦化	提供贷款	102,000	–
旭阳焦化	关联方偿还委托贷款	102,000	–
旭阳焦化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7,291	7,725
禾草沟煤业	提供贷款	–	400,000
禾草沟煤业	关联方偿还委托贷款	950,000	600,000
禾草沟煤业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50,710	89,027
中天合创	委托贷款代理费收入	–	173
中天合创	提供贷款	–	1,550,000
中天合创	关联方偿还委托贷款	–	3,100,000
中天合创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	23,380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吸收存款增加	1,931,610	–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吸收存款减少	–	1,604,498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吸收存款利息费用	57,843	38,059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提供贷款	5,123,312	6,080,000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偿还贷款	3,920,000	4,660,000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提供贷款利息收入	91,561	67,599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委托贷款代理费收入	2,926	148

5、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发行人2017年度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如下:

表: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千元

出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标的	股权转让协议价款
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晋中能源化工	中煤焦化控股(天津)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	11,528
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晋中能源化工	山西中煤焦化运销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	1,893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发行人2017年度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表: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发生额	2016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815	5,165

（四）发行人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1、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表: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末		2016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714,028	(40,685)	1,161,806	(19,920)
	天津炭金	2,619	(2,619)	2,619	(2,619)
	平朔煤矸石	24,169	–	10,560	–
	中电神头	70,813	–	78,306	–
	中天合创	278,414	(410)	148,787	(410)
	旭阳焦化	–	–	4,133	–
	大同中新	26,974	–	26,941	–
	鄂州发电	–	–	1,405	–
	禾草沟煤业	29,284	–	45,989	–
	中煤艾尔竟	–	–	299	–
	北京中水长	6,262	(1,849)	6,262	–
	中煤科创	66	–	–	–
	小计	1,152,629	(45,563)	1,487,107	(22,949)
其他应收款	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40,476	–	680,800	(32)
	平朔路达	–	–	5,877	–
	平安化肥	1,739	(1,739)	1,739	(1,739)
	平朔煤矸石	1,516	–	1,765	–
	京唐港公司	458	–	–	–
	舟山煤电	138	–	290	–
	天津炭金	7,843	(7,843)	7,843	(7,843)
	中天合创	1,065	–	2,253	–
	中煤艾尔竟	12,665	–	9,865	–
	禾草沟煤业	300,000	–	1,250,000	–
	中信码头	229	–	–	–
	东日升	668,028	–	610,118	–
	旭阳焦化	102,000	–	102,000	–
	西煤机	3,024	–	–	–
	小计	1,139,172	(9,582)	2,672,550	(9,614)
预付账款	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50,813	–	95,468	–
	天津炭金	916	(898)	–	–
	中天合创	5,462	–	6,187	–
	小计	57,191	(898)	101,655	–
应收股利	邯煤机	–	–	17,656	–
	大同中新	8,926	–	8,926	–
	北京中水长	715	–	715	–
	旭阳焦化	72,958	–	28,756	–
	平朔煤矸石	28,037	–	17,950	–
	蒙冀铁路	77,208	–	–	–
	西煤机	76,437	–	–	–
	小计	264,281	–	74,003	–
其他流动资产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2,642,189	–	1,188,000	–
长期应收款	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12,524	–	19,236	–
应收利息	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22,965	–	28,680	–
	西煤机	2,529	–	–	–
	禾草沟煤业	494	–	2,005	–
	小计	25,988	–	30,68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705,850	–	911,370	–

2、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表: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末	2016年末
应付账款	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5,555,897	3,385,556
	京唐港	–	11,135
	中信码头	–	544
	中煤科创	1,567	2,721
	中天合创	570,292	151,337
	西煤机	42,277	–
	中煤艾尔竟	11,977	–
	乌审旗矿山	491	–
	小计	6,182,501	3,551,293
其他应付款	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497,455	571,275
	大同电机	3,000	–
	舟山煤电	77	–
	中煤科创	–	34
	禾草沟煤业	–	320
	小计	500,532	571,629
预收款项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28,394	30,953
	中天合创	9,285	50,177
	平安化肥	3	3
	中煤科创	1	53
	小计	37,683	81,186
应付利息	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16,196	12,464
应付股利	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134,040	233,464
其他流动负债	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5,288,348	3,402,8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213,980	167,880

（五）2017年其他关联交易

本公司之子公司平朔集团以部分资产、所持爆破公司80%股权向中煤集团下属非上市公司平朔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以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平朔维修租赁中心的净资产及对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平朔维修租赁中心的人民币3亿元债权、所持中煤华昱装备维修有限公司60%股权向平朔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共产生投资收益人民币24,776千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中煤焦化控股(天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和山西中煤焦化运销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分别以人民币11,528千元和人民币1,893千元转让给中煤集团下属非上市公司晋中能源化工，共产生投资收益人民币670千元。

十、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发行人财务报告，其中关于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以及2017年度财务数据均摘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8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摘引自公司未经审计的2018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投资者欲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2015年末和2016年末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和2016年度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10050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1005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任期于2017年6月26日到期，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公司更换了会计师事务所。经招标选聘，2017年6月26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师。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2017年末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8）第P0073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如不特殊说明，数据引用自上述经审计的2015年财务数据、2016年财务数据、2017年财务数据和未经审计的2018年一季度财务数据。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3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961,268	18,727,607	15,268,402	32,197,961
应收票据	8,533,567	8,996,644	6,798,966	3,589,112
应收账款	7,760,277	6,516,966	7,688,890	9,679,830
预付款项	2,001,427	1,332,259	1,264,434	1,259,021
应收利息	105,713	96,388	74,698	255,809
其他应收款	1,898,342	1,775,776	3,616,127	6,068,047
应收股利	266,109	267,646	85,970	40,175
存货	7,730,113	7,447,250	7,390,899	6,825,0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045,073	3,710,436	2,382,944	2,113,576
流动资产合计	48,291,889	48,870,972	44,541,339	62,018,5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20,028	3,420,028	5,396,121	5,495,263
长期应收款	572,290	462,139	285,342	245,524
长期股权投资	19,493,042	19,158,170	14,183,987	13,255,457
投资性房地产	81,284	82,493	53,270	50,836
固定资产	88,443,576	88,782,676	84,021,034	87,359,504
在建工程	38,931,719	38,530,733	42,877,054	39,707,594
工程物资	190,157	175,273	313,431	453,715
无形资产	39,242,100	39,330,809	40,155,549	39,096,101
商誉	6,084	6,084	6,084	–
长期待摊费用	88,240	87,591	92,560	63,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42,335	3,464,693	3,118,131	2,589,2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24,922	6,467,285	6,804,883	6,653,6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135,777	199,967,974	197,307,446	194,960,947
资产总计	249,427,666	248,838,946	241,848,785	256,979,5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10,733	6,956,033	6,573,031	5,657,92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2,568,011	2,932,106	3,046,284	1,626,258
应付账款	18,232,283	19,560,204	18,113,862	19,039,397
预收款项	1,948,448	2,679,049	2,368,889	1,379,498
应付职工薪酬	1,457,974	1,444,027	835,609	771,609
应交税费	2,465,285	2,290,374	1,809,787	1,057,800
应付利息	1,251,195	863,845	813,536	1,112,479
应付股利	185,591	283,092	332,614	304,404
其他应付款	4,536,080	3,849,099	4,957,476	4,689,7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47,407	13,696,106	16,161,810	24,992,274
其他流动负债	7,080,525	8,377,298	6,402,838	7,015,336
流动负债合计	57,083,532	62,931,233	61,415,736	67,646,7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6,854,955	43,083,827	43,496,933	54,479,691
应付债券	26,882,714	26,866,347	25,900,417	25,896,299
长期应付款	423,522	431,900	530,961	523,21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8,673	78,718	70,936	41,283
专项应付款	153,101	154,641	68,401	81,298
预计负债	1,351,028	1,346,848	1,352,350	1,308,7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68,199	5,964,852	6,122,688	6,083,973
递延收益	1,632,833	1,658,561	761,998	741,1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4,509	237,471	167,880	159,8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629,534	79,823,165	78,472,564	89,315,572
负债合计	140,713,066	142,754,398	139,888,300	156,962,3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258,663	13,258,663	13,258,663	13,258,663
资本公积	38,156,635	38,137,780	38,137,600	37,537,744
其它综合收益	–47,945	–40,309	–41,632	–62,823
专项储备	2,669,830	2,339,518	1,181,350	1,398,501
盈余公积	4,097,890	4,097,890	4,030,608	3,992,822
一般风险准备	253,419	253,419	253,419	123,919
未分配利润	32,375,617	30,964,786	29,099,572	27,235,47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0,764,109	89,011,747	85,919,580	83,484,300
少数股东权益	17,950,491	17,072,801	16,040,905	16,532,9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714,600	106,084,548	101,960,485	100,017,2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9,427,666	248,838,946	241,848,785	256,979,526

2、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764,695	81,123,232	60,631,613	59,270,865
其中:营业收入	25,764,695	81,123,232	60,631,613	59,270,865
二、营业总成本	23,217,248	76,403,385	58,841,961	62,477,986
其中:营业成本	18,391,436	54,831,451	40,320,969	40,695,5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1,823	2,665,896	1,900,129	1,492,708
销售费用	2,459,148	9,958,926	8,761,299	12,296,624
管理费用	864,144	3,728,946	3,517,077	3,687,977
财务费用	786,897	3,251,709	3,742,694	3,981,210
资产减值损失	3,800	1,966,457	599,813	323,9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1,818	1,228,396	1,642,717	444,6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1,314	1,088,055	611,327	359,0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5,799	–	–
其他收益	34,266	195,211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23,531	6,229,253	3,432,369	–2,762,461
加:营业外收入	11,861	75,417	198,586	354,7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43,796	10,633
减:营业外支出	19,621	157,736	260,023	117,3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199,499	51,0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15,771	6,146,934	3,370,932	–2,525,055
减:所得税费用	705,998	1,700,863	439,226	–460,8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9,773	4,446,071	2,931,706	–2,064,17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0,828	2,414,426	2,026,530	–2,520,089
少数股东损益	798,945	2,031,645	905,176	455,910
六、其他综合收益	–7,636	6,076	21,191	–9,268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02,137	4,452,147	2,952,897	–2,073,4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3,192	2,420,502	2,047,721	–2,529,3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98,945	2,031,645	905,176	455,910
八、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8	0.15	–0.1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8年1–3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